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江养老—
广西交投玉港高速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6-68)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广西交投玉港高速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广西交投玉港高速债权投资计划”或“该计划”）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签署合同并认购广西交投玉港高速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募集总金额30亿元，投资期限为7+3年。本公司共认购20亿元，分别配置在分红险、寿自营帐户。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用于玉港高速项目存量债务置换。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长江养老-广西交投玉港高速债权投资计划”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长江养老-广西交投玉港高速债权投资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每份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以人民币【一百元】为面额单位，合计不超过叁仟万份，采用凭证式发行。受托人确认委托人对投资计划的投资额度为 10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偿债主体应当按季度向受托人支付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 20 日】为投资收益偿付日，受托人按受托合同的约定分配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7+3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长江养老-广西交投玉港高速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运用公司分红险和寿自营账户的保险资金进行配置。该计划已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中资协注【2016】第 97 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对本项目的调查研究，提交了关于认购《长江养老金-广西交投玉港高速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建议，并由信用评估室出具对本产品的内部评级报告，由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出具对本产品的合规与风险审核意见。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关于认购<长江养老-广西交投玉港高速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投资风险可控，达到公司投资要求，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